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公司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公司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总研发中心的建设地址为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上海设计开发中心建设地址为上海松江区”变更为“总研发中心的建设地址为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上海设计开发中心建设地址为上海嘉定区”。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